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0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6,0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荣盛上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亿灏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苏州亿灏	106.26%	6,600	–	6,6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1,823,250	1,816,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苏州亿灏；

2、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2.49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苏州亿灏 99.75%股权；

8、信用情况：苏州亿灏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235.68	129,890.26	–7,654.58	1,939.07	–315.58	–317.3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常州荣盛上元、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苏州亿灏、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常州荣盛上元、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为苏州亿灏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苏州亿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苏州亿灏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2.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4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6.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7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0 万元（含）、上限 30,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565 万股至 234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至 1.0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1,565–2,347	0.68%–1.01%	20,000–30,000	/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2.7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565 万股至 234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至 1.0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600	0.53	35,755,600	1.55	27,935,600	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1,581,075	99.47	2,278,111,075	98.45	2,285,931,075	98.79
合计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2,313,866,6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751,4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034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9%、1.24%，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董事长李延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国川先生，董事张建国先生、李庆明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后军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副总经理焦振营先生、岳殿召先生、韩群亮先生，共 12 人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000 股，不超过 390,000 股。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以不高于 12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关于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 股，不超过 40,000 股。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可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4 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0,854,6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6,488,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66,3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3%。具体为：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均为 2023 年 9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高帆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48,800,382 股；庞国强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2,625,581 股；彭辉委托陈信出席，委托股数 2,838,940 股；张宇委托李玲出席，委托股数 375,000 股。上述股东办理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现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56,488,3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50%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4,366,3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4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69,1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464,52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孙继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854,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69,1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孙继乾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玲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女士出席并记录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维奥制药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共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申请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其额度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维奥制药申请额度 4,000 万元人民币，其额度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一致，不涉及反担保。上述 5,000 万元的授信期限一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质押、信用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本次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实际使用额度将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综合授信实际使用额度、利率等；签署综合授信和担保相关的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综合授信和担保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20854656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东路 652 号

5、法定代表人：姜华明

6、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系说明：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维奥制药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408,788.54	471,120,911.17
负债总额	207,260,050.98	263,706,231.63
净资产	228,148,737.56	207,414,679.54
营业收入	130,853,615.22	284,354,453.48
净利润	18,989,583.28	40,329,459.07

10、维奥制